泰安市中院发布三年来劳动争议审判情况

半数劳动合同纠纷事关经济补偿

本报泰安4月27日讯(记者 杨璐 通讯员 刘刚) 27日,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2014年—2016年的劳动争议审判工作进行了总结。近年来,随着劳动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泰安劳动争议案件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特点,数量呈大幅上升趋势。

三年来,中院收结的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如下:2014年度受理、审结案件数分别为161和131件;2015年度受理、审结案件数分别为241件和211件,同比增长49.69%和61.07%;2016年度受理、审结案件数分别为501件和473件,同比增长107.88%和124.17%。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背景下,受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中院劳动争议案件收结数量呈大幅上升趋势。

从案件类型看,在劳动合同纠纷中,以经济补偿金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和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为主,比重分别为51.69%、34.31%和7.85%;在社会保险纠纷中,以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和养老保险待遇纠纷为主,比重分别为86.41%和13.59%;其他纠纷诸如劳务派遣合同纠纷、竞业限制纠纷、医疗保险待遇、生育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福利待遇等纠纷相对较少,在近三年劳动争议案件中共计占比为8.83%。

审结的815件案件中,以判决方式结案545件,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158件,调撤率为19.39%,比例相对较低,体现出劳动争议案件较难调撤处理的特点。以裁定发回、指令审理方式结案78件,比例接近10%,体现出劳动争议案件因案情复杂、法律适用难而导致较高的发改率。以维持驳回起诉裁定方式结案34件,体现出劳动争议案件受案范围不同于传统民事案件,部分案件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受案范围。

当前诉至法院的劳动争议案件不仅包括因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发生的纠纷,还包括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后因档案转移、竞业限制等发生的纠纷,涉及区间更宽、涉及问题更多,劳动权利义务关系的综合性及日益复杂化的趋势导致复合型诉讼案件日益增多。

三年来审结案件815件中,复合型案件为229件,占比为28.10%。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不断提高司法服务水平,审理和化解大批劳动争议案件,维护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